me
Loud
V1
輸音響
iPhone/iPod
下無線播放
規條文
制動態
法案例
採充電鋰電池
方便隨身攜帶
點查詢
Group.com.tw
2-3118
king
訂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幣400元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第1669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151次院會通過提審法修正草案 強化即時有效救濟
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辦法名稱及條文
美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演講
2.3 廖宏明／國家賠償訴訟是否劃歸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我見（下）
3 親職專題演講三則
4 司法院舉辦家事事件研討會 建構多元文化新思維
司法院研討涉外司法實務新課題
彰化地院新建檔證大樓獲公共工程金質獎

人權保障大躍進

司法院151次院會通過提審法修正草案 強化即時有效救濟

修法後將簡便提審聲請、專業審查、程序迅速、公正調查、處置明確、救濟程序更完整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0月29日召開第151次院會，由賴浩敏院長主持，通過提審法修正草案全文12條。賴院長表示，此次提審法修正，彰顯我國法律對人身自由保護的重視，特別是強調即時有效的司法救濟，不但符合國際潮流，對人權的保障亦較修法前更為完整、周延。全案並於10月3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鑒於過去司法實務上多數見解認為提審法僅適用於刑事被告，輒以「得請求提審之對象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、拘禁者」為理由，駁回提審的聲請。司法院為落實憲法第8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，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保障人權的意旨，由廖義男前大法官擔任「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」召集人，於102年1月至6月研議完成修正草案。

本次修法體現大法官釋字第708號、第710號解釋所揭櫫，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，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，以落實人權保障之精神。修正草案全文計12條，共有10大特色：

一、提審保障更周延

現行司法實務多將提審事由限縮在「因犯罪嫌疑被逮捕、拘禁」；修法後，只要是被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，不論是否基於犯罪嫌疑，本人或他人都可以聲請提審，由法官審查程序的合法性，使人權保障更周延。

二、即時救濟更有效

提審是「救急」制度，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的不足。如果其他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即時司法救濟程序，被逮捕、拘禁人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逮捕、拘禁程序的合法性，自應優先適用，以發揮即時司法救濟的功能。

三、告知事項更貼心

現行法規定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只要告知「逮捕拘禁的原因」；修法後，還需告知「逮捕、拘禁的時間、地點」及「得聲請提審的意旨」，讓被逮捕、拘禁者知所因應。

四、提審聲請更簡便

修法後，書狀、言詞皆可聲請提審，聲請程式如有欠缺，也由法院依職權查明，簡便聲請提審程式。

五、審查程序更專業

提審的原因事實，可能涉及行政、民事、家事、少年及刑事等不同專業法律，修法後將由專業法官分工審查。

六、提審程序更迅速

修法後，聲請提審原則上法院都需簽發提審票；逮捕、拘禁機關也需即時解交法院訊問；如果解交有困難時，法院也得經由視訊科技設備直接訊問，以求提審程序更迅速。

七、提審調查更公正

現行提審實務，法院多不開庭；修法後，法院如有簽發提審票，皆需開庭調查，相關當事人也可到庭陳述意見，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，有助法官作出正確判斷。

八、提審處置更明確

法院審查後，認為聲請提審無理由者，依現行法規定，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移付檢察官偵查，無犯罪嫌疑者則無規定；修法後，無犯罪嫌疑者，則解返原解交機關，依原法定程序處理。

九、救濟程序更完整

現行法規定，法院駁回提審聲請時，聲請人得提起抗告救濟，但對抗告法院應如何處理，則無規定；修法後，將抗告期間延長為10日，更規定抗告法院處理流程，使救濟程序更完整。

十、人權保障更進步

本次提審法修正，並帶動相關行政法規剝奪人身自由應賦予即時司法救濟程序之修法（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修正），重新建構剝奪人身自由應賦予人民即時司法救濟之保障體系，發揮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精神，使人權保障更完整、更進步。

增進司法效能

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辦法名稱及條文

規範錄音及其利用、保存 保障相關人權益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10月25日修正發布「法庭錄音辦法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，除規範法庭開庭錄音之事宜外，尚包括法庭錄音之利用及保存方式。

鑒於法庭錄音辦法所規範事項，涉及法庭公開等事項，攸關民眾訴訟權益，司法院先於101年12月召開「研修法庭錄音辦法相關事宜座談會」，邀請立法委員、審、檢、辯、學及民間團體參與，廣徵各界意見；並蒐集相關文獻及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、最高法院102年7月16日民事庭會議決議等實務見解，完成本次修正。修正重點有：

一、增列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44條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50條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並刪除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為本辦法法源依據之規定。

二、鑒於家事事件已擴大合併審理範圍，且家事非訟事件亦多開庭審理，故增列家事事件（含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）於法院開庭時亦應予錄音。

三、法院以外之人員於開庭時之錄音，應經審判長核准，惟如屬依法不公開審理之案件，例如法院組織法第86條、性侵害防治法或營業秘密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家事事件法等所定情形，審判長自不應准許。並增訂審判長核准時應審酌之事項及應踐行之程序。

四、現行有關筆錄誤記或遺漏之更正或補充事宜，屬審判上之事項，目前各類訴訟法並有相似規定，理應依相關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處理，為避免法律體系混淆，爰予刪除。

五、現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，無法涵括刑事案件之被告或告訴代理人及家事事件之程序監理人。為保障上開刑事被告等人之權利，將聲請權人修正為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參加人、程序監理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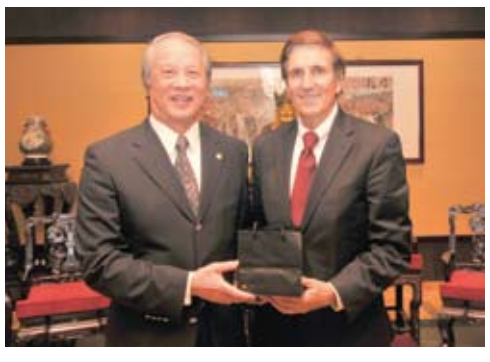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法庭錄音內容非僅當事人之錄音資料，亦包括其他在場陳述人員之錄音資料，且於技術上尚無法將個別之錄音資料分離，而提供拷貝上開錄音資料亦屬公務機關對於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，爰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7款規定，增列應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同意，始得請求付費交付錄音光碟之規定。

七、考量法庭錄音內容，亦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如聲請權人未及依該規定聲請交付錄音光碟，將難於裁判確定後，援引上開錄音內容以維護權益。爰新增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聲請權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聲請由本人或本人委任之人到法院聽取錄音內容之規定，以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。

八、為兼顧訴訟當事人權益及考量現行相關硬體設備業已大幅提升，爰將法庭錄音內容之保存期間，由現行裁判確定後3個月，修正延長為裁判確定後2年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美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演講



【本刊訊】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蘭迪．霍蘭大法官（Justice Randy J. Holland）10月30日於法官學院專題演講「德拉瓦州的司法倫理諮詢委員會（Judicial Ethics Advisory Committee, JEAC）」，演講後並至司法院拜會賴浩敏院長，就兩國相關司法議題交換意見。

霍蘭大法官於演講中介紹JEAC由首席大法官指派各級法院及專業法院法官共7名委員，任期3年，最多連續2任；委員會權限包括依照德拉瓦州法官倫理規範（the Delaware Judges'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）、書記官倫理規範（the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Clerks）及其他司法機關人員的行為規範，提出尚未發生的具體個案之諮詢意見；申請諮詢者將來若因此個案行為面對調查，得以諮詢意見作為其遵循倫理規範的證據；諮詢意見原則上須保密，除非經過申請諮詢者的同意，才得將諮詢意見公告、上網。

與會法官提問踴躍，霍蘭大法官依德拉瓦州的經驗，翔實答覆：法官就繫屬中或將來可能繫屬法院的案件，其言論自由應受限制；不應參與政治性活動；兼職僅限於利用下班時間在法學院授課；法官個人宜避免使用facebook、twitter等社群媒體；若法官與承審案件的律師有親戚關係，關係緊密者，法官須主動表明自己不適任承審此案，關係較不緊密者，須告知兩造，讓當事人決定是否聲請法官迴避等。